**附件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軍臺中總醫院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報考組別 | | | 中部地區心理衛生室聘二等心理輔導員 | | | | | |
| 應考人員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 2吋半身  脫帽照片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出生地 | |  | |
| 連絡  電話 |  | | 行動  電話 | |  | |
| 戶籍  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通信  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畢業  學校 |  | | | 畢業  系所 | |  | |
| 身體  狀況 |  | | | 工作  經歷 | |  | |
|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| | | | |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

備註：本表於報名收件後，依報名組別號碼順序，由甄選單位存查，並請注意

考生個人資料保密。

應考人員簽章：

**附件2**

**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**

本人 參加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，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「(一)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，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(機構、部隊、學校、單位)之長官；(二)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；(三)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。」所稱情事，如有不實，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，絕無異議，特以此聲明書為憑。

聲明人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3**

**同意書**

本人 參加國軍臺中總醫院進用職缺甄選，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軍臺中總醫院

立書人： 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